**委托理财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意愿订立本协议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投资金额：双方达成意向投资金额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。

第二条、投资期限: 起始日期         ，截止日期 。

第三条、投资利率：甲方根据投资年限所设定的利率，按月度支付给乙方利息，期限1年，利率每月月息0.5% ，不足整月按天计息，每月15日统一返款（按一年360天，一个月30天核算）。

第四条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支配乙方投资的人民币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，乙方无权干涉；

 2、甲方必须每月15日，按时支付乙方利息；

3、投资满一年，甲方返还乙方本金。

第五条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各种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不予承担；

2、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若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；

3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提前支取所投资金。

 第六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提前退款，不满三个月的退回全部利息，满三个月不满半年的利息减半。

2、如遇乙方到期退款或者提前退款，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的投资资金，按合同日期拖延一天需缴纳给乙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、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立即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不到之处双方再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盖章： 盖章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签订地点：